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邹光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677,0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李哲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监事史慧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张静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具体利率及条件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拟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光辉及其配偶郭萍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无需支付担保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677,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扬州大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5000 万已使用的额度）。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 12,000 万元额度未超出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额度，故该笔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审议和披露），授信期不超过 3 年。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以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利路 2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和 6 幢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母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提供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将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上述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677,0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